高雄市中路國民小學校規 實施細則

**依據1120902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

1.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1.中路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2.本校學務工作發展計畫

第二條 校規訂定目的

1.落實校規法治精神，應符合學生心智發展，培養其自制自律與自我負責。

2.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個別差異，提供其反省改進及學習成長機會。

3.發揮教育愛與耐心，著重輔導與管教積極意涵，秉持比例原則來執行。

1. 學生生活規範

第三條 上、下學規定

1.每天準時上下學 ，不遲到、不早退。

2.上學時間： 早上 7: 20 至 7:40，為了安全請勿過早上學;

放學時間: 低年級 星期1.3.4.5 為12:40 星期二為15:50

中年級 星期3.5為12:40 星期1.2.4為15:50

高年級 星期三為12:40 星期1.2.4.5 為15:50

3.放學時間：依本校作息表之規定，如欲提早離校必須先向班級導師請假，經核准後方得離校，放

學後儘速回家或指定地點，勿在校外逗留。

4 請假：事假必需於事前向班級導師請假，教師登錄於學務系統，病假可於當日或事後補請須電話

通知學務處或老師，未請假無故不到記曠課。

5.家長接送、安親班接送或走路上下學應排隊，聽從導護老師及導護志工的指 揮，不可隨便私自穿

越道路。

6.家長接送時，汽、機車接送者，請依學校規定於指定地點上、下車及遵從導護老師、志工指揮。

第四條 生活作息

1.學生一旦上學進入校園後，禁止學生擅自離校。

2.上午 7 時 40 分至 8 時 00為全校打掃時間， 打掃過程應認真，切記不可嬉戲、打鬧，以維打

掃活動時的秩序及安全。

3.導師時間應保持教室寧靜，不離開座位隨便走動，亦不可打鬧喧嘩。

4.午餐時間為中午 12 時至 12 時40分，學生在各班教室內安靜用餐；用餐完畢後，要做好廚餘回

收，確實餐後潔牙，餐後至下午第一節下課前(校隊練習除外)，不得從事劇烈運動及到運動場打

球或玩遊樂器材。

5.午休時間應在教室安靜午休，若有師長交辦事項（如：擔任值日生、學校社團），須經師長同意後

始可離開教室至指定地點。

6.下課活動時，可前往運動場、活動中心、中庭活動。為了安全，不在教室裡、走廊、樓梯間、前

庭、 川堂、殘障坡道中追逐、奔跑或玩球。走廊請慢走，勿奔跑，以免跌倒受傷。

7.聽到上課鈴響時，應在安全原則下儘速地回到教室或到達上課指定地點。

8.老師不在時，應聽從班級幹部的指導及管理，不吵鬧、喧嘩或從事危險的行為。

9.學生請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10.學生使用手機（含 3C 行動載具），依本校「學生使用手機(含 3C 行動載具) 管理辦法」辦理。

第五條 整潔活動

1.牢記自己的整潔工作，認真完成班級所負責的整潔區域。

2.維護個人及同學安全，打掃時不可拿掃地用具玩耍、嬉戲或打鬧，以免弄傷 自己或同學。

3.學校禁止攜帶或咀嚼口香糖，教室及校園內不亂拋紙屑及廢棄物。

4.班級務必要做好垃圾分類，並依學務處通知做好資源回收工作。

5.愛惜清掃工具，使用後放回原位排放整齊，如不當使用毀損或遺失，須負賠償責任。

6.一般垃圾由班級負責學生檢查後拿至貨櫃屋內。

8.平時請勿將垃圾、學校供應的餐點、水果或自己帶至學校的食物、飲品，隨意丟棄於校園中任一

角落，造成學校髒亂。

第六條 學生朝會或集會活動

1. 學生朝會或集會活動為學校正式活動，除了病假、身體不適、參與社團及其它因素經導師許可

外，均須參加學生朝會或各項集會，導師要清點人數並了解未出席學生動向。

2.朝會集合時間為每週一0800，請於鐘響後2分鐘內集合完畢;集合地點依實際情形調整。

3.到達定位後，迅速整隊，放好小椅子，保持安靜並整理好服裝儀容。

4.唱國歌及升旗時要恭敬立正，大聲跟著音樂唱國歌，並且向國旗行注目禮， 行進間聽到唱國歌或

國旗歌時，立即停止一切活動，在原地立正站好，等整個升旗典禮儀式結束後才繼續行進。

5.師長上台報告時要注視、認真聽講，不得與同學嬉戲打鬧。

6.集會結束後，遵從總導護老師或學輔人員的指揮，依序離開會場回到教室。

第七條 禮節

1.遇見師長、蒞校來賓、志工時要主動行禮問好。

2.看見同學時互相問好。

3.與師長、同學交談要輕聲細語，不可無禮、大聲叫喊或口出穢言。

4.進入辦公場所或其他班教室時，須先說「報告」，經師長許可後方可進入。

第八條 服裝儀容

依據高雄市中路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暨服裝儀容規範要點

第九條 校園安全

1.上課期間不得任意離開上課場所。

2.與同學應和睦相處，不以言語、行為侵犯或霸凌同學，若發生衝突或摩擦， 應報請老師處理，不

得以暴力方式解決。

3.校園內遇見可疑人物應立即報告師長。

4.不捉弄同學或師長，勿因開玩笑造成他人身心或財物損害。

5.不可在校內丟擲石頭，也不可以向校外丟擲石頭；不可從高處往下或高樓層 往低樓層丟擲物品、

空罐子或垃圾以免砸傷人，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

6.在校園活動禁止攀爬籃球架、圍牆、欄杆等設施；禁止投擲棒球、寶特瓶等 硬、重物；或以腳踢

高飛球，上下樓層間傳接球。

7.學生不得私自擅入頂樓、樓梯間等校園死角遊戲或從事攀爬窗戶、陽台、護欄等行為，以免發生

危險。

8.活動中心內之音響設備，拔河器材須經過老師同意才能進入使用。

9.活動中心非經許可不能進入。

10.在走廊、川堂、樓梯、殘障坡道行進時，應小心慢走，不可奔跑推擠或喧譁，以免跌倒受傷。 11.未經老師允許，不得進入專科教室或其他班教室。

12.學生應愛護學校公物，若有蓄意破壞或偷竊的行為，除依相關規定賠償外並通知家長協處。

13.嚴禁學生攜帶色情或暴力刊物到校，亦不得嚼食口香糖、喝酒、吸菸、賭 博、吸毒、吃檳榔。 14.學生禁止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亦不得勾結校外人士到校滋事或欺負同學。

15.不攜帶玩具刀、槍或毒品、槍炮、彈藥、鞭炮、刀械等危險物品。

16.不可偷竊或搶奪他人財物。

17.如有撿拾到同學遺失的物品，應送交給老師或學務處處理。

18.妥善保管好個人的衣物，在個人學用品（簿本、文具、水壼、錢包… 等）標示班級與姓名。

19.校內電梯為公務之用，請勿在電梯內遊玩、嬉戲；非經老師允許，請勿自行搭乘電梯。

20.任何緊急事故務必立即通知老師或各處室人員，以便立即處理。

1. 獎懲及申訴

第十條 獎勵辦法

1.依據本校「榮譽制度」規定辦理獎勵。

2.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1)公開表揚、公告。

(2)頒贈獎品、獎狀、獎金。

(3)其他獎勵方式。

第十一條 管教措施

依據中路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第十二條 學生申訴規範

1.學生遭遇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問題時，可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各相 關管道提出申訴。

2.學生對學校有關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 面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向學校向學校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 出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其委託人代理之。

第四章 附則

1.本校規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學輔處提請校務會議修訂之。

2.本校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